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項下的
存款暨關聯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19年6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存款暨關聯交易.....	4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濱海農商行」	指	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存款」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與長城濱銀辦理的存款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存款暨關聯交易；
「長城濱銀」	指	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股90%，濱海農商行持股10%；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及長城濱銀於2015年5月就存款事項簽訂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長城濱銀於2019年6月24日就存款事項簽訂的補充協議；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項下的
存款暨關聯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2. 存款暨關聯交易

(1) 背景

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的有效性及促進汽車金融公司專業化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濱銀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修改長城濱銀章程的議案，將股東會／董事會職權中若干關鍵企業事宜由需2/3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或1/2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變更為全體股東／董事一致通過。目前，此章程修改尚需辦理工商備案。

長城濱銀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鳳珍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壹拾貳億元人民幣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大街79號MSD-C區C3座09層
經營範圍：	接受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購車貸款業務等。
股東情況：	本公司持股90%，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修訂長城濱銀的公司章程後，該等持股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本次長城濱銀章程變更後章程約定股東會／董事會所作的若干關鍵企業事宜決議必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全體股東／董事的一致通過，本公司與濱海農商行對長城濱銀實施共同控制。因此，長城濱銀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長期股權投資將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2) 存款暨關聯交易

2015年5月，本公司與長城濱銀簽訂股東存款協議，根據股東存款協議，長城汽車可將存款存放於長城濱銀。

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的有效性及促進汽車金融公司專業化發展，長城濱銀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修改長城濱銀章程將股東會／董事會職權中若干關鍵企業事宜由需2/3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或1/2以上表決權審議通過變更為全體股東／董事一致通過。此章程修改導致本公司與濱海農商行對長城濱銀實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鳳英女士任長城濱銀董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辭任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鳳珍女士任長城濱銀董事長，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因此，長城濱銀為本公司關聯方，本集團所存放的存款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聯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長城濱銀存款餘額為人民幣71.9億元。

2019年6月24日，長城汽車與長城濱銀簽訂補充協議確定本集團2019年至2021年在長城濱銀單日存款餘額上限及存款利息確定原則。

a. 2019年至2021年，本集團在長城濱銀存款預計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類別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2019年預計 單日存款 餘額上限	2020年預計 單日存款 餘額上限	2021年預計 單日存款 餘額上限
存款	750,000	900,000	1,000,000

b.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國金融機構存款基準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雙方協商確定)計付存款利息。

目前國內汽車金融行業持續穩定發展，消費金融滲透率逐步提高，行業風險整體基本可控，公司在長城濱銀開展存款業務不僅可以大大增加長城濱銀的資金來源，支持長城濱銀業務發展，同時也可以促進公司產品終端銷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的盈利能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馬力輝、吳智傑)，一致認為本集團在長城濱銀存款為本公司正常經營需要，可以促進公司產品終端銷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並於董事會召開前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次關聯交易總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比大於5%，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此議案乃基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而作出。

該關聯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任何交易。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19年6月24日

* 僅供識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以下決議案。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存款暨關聯交易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19年6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即不遲於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6月2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存款暨關聯交易事項。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 股H股。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19年8月9日
(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19年7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郵箱：gfzbx@gwm.cn)。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